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1,124,642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0,780,20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53.45%

出席董事：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聰(獨立董事)、劉榮欽(獨立董事)

列席：吳建志會計師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記錄：鄭宇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四）。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洽悉)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洽悉)
-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洽悉)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863,704 權(含電子投票權 58,530,045 權)	96.39%
反對權數	2,052,618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52,618 權)	2.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63,879 權(含電子投票權 763,65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574,961 元，加計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593,459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59,34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616,15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92,918 元。

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12,464 元，每股配發 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股票股利新台幣 15,112,460 元，每股配發 0.1 元，合計 30,224,924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茲檢附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74,96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80,593,4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59,3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2,616,156)</u>
可供分配盈餘	59,492,91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15,112,464)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u>(15,112,4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9,267,994</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838,704 權(含電子投票權 58,505,045 權)	96.36%
反對權數	2,077,618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77,618 權)	2.5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63,879 權(含電子投票權 763,65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112,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1,246 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854,224 權(含電子投票權 58,520,565 權)	96.38%
反對權數	2,042,098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42,098 權)	2.5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3,879 權(含電子投票權 783,650 權)	1.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859,3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58,525,660 權)	96.38%
反對權數	2,052,623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52,623 權)	2.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68,259 權(含電子投票權 768,030 權)	1.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859,3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58,525,660 權)	96.38%
反對權數	2,052,618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52,618 權)	2.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68,264 權(含電子投票權 768,035 權)	1.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四、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邦權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26,508,361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景仲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正德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26,508,361
董事	駱軍佑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6,187,649
董事	沈逸文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412,780
獨立董事	戴志聰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岱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605,817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戴志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0.11.23~109.6.22)，因考量其具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戴志聰董事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邦權	106,808,389 權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景仲	70,014,475 權
董 事	駱軍佑	69,509,831 權
董 事	沈逸文	69,001,145 權
獨立董事	戴志聰	60,523,308 權
獨立董事	劉榮欽	60,474,203 權
獨立董事	吳天明	60,374,907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吳天明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 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 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 總經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80,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904,979 權(含電子投票權 56,571,320 權)	93.96%
反對權數	2,074,959 權(含電子投票權 2,074,959 權)	2.5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00,263 權(含電子投票權 2,700,034 權)	3.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伍、散 會。（上午 09 點 4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8 年海運業，波羅的海指數(BDI)全年均數 1,353 點與 107 年相同，但 108 年運價是波動幅度劇烈。在 108 年 1 月巴西布魯瑪基紐 (Bruma dinho) 水壩潰決事故嚴重影響到巴西礦砂產能，加上澳洲颶風也讓礦砂產量驟降，BDI 指數在 2 月跌至 595 點，而 6 月巴西宣布礦砂復產後，鐵礦石運送需求提升，BDI 一路攀升至 9 月 4 日 2,518 點，創下 102 年 12 月以來 9 年新高。但在鐵礦石補貨週期結束後，9 月份 BDI 指數高檔回落，第四季傳統旺季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穀物運輸旺度不足，BDI 均數從第三季的 2,030 點降至 1,562 點。展望新的一年，研究機構 Drewry 於 108 年 11 月預估 109 年貨運量需求成長率 2.7%，運力供給成長率 2.8%，主要產業關鍵在市場拆船增加，將有利市場行情持續走高，散裝船的運價及租金可明顯改善，推估 109 年散裝航運市場可望復甦向上。

109 年初受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導致中國工廠停工市場交易清淡，及 1 月中旬中國鋼廠進口鐵礦石庫存攀高，加上 109 年 IMO 環保法規限硫令實施，船舶運輸成本轉嫁至運費，使得波羅的海指數(BDI)續跌至 430 點，造成 109 年航運景氣出現不確定因素，惟今年 1 月美中達成階段協定，農產品貿易有望改善，加上今年初基礎建設回升和製造業補庫存，將有利大宗商品進口需求，市場總體估計 109 年全球幹散貨運輸需求達到 54.2 億噸左右，較去年增加 2.5%，增速高於 108 年 1.4%。整體而言，受新冠疫情、傳統淡季影響，散裝海運市場陷入極端低迷狀態，短期內仍有待於疫情得到控制。但全年來看，在巴西鐵礦砂出貨大幅增加、糧食貿易有望好轉、中國經濟回穩等有利因素支撐下，市場將逐步恢復至合理水準，且在中國疫情告一段落後，109 年第二季以後市場反彈力度將增強。

本公司 108 年持續投資增加船隊，共計於 108 年 4 月、11 月新增二艘船舶，另投資二艘持股 20%-34% 船舶，未來三年對營運將更能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下佈局，對股東權益及正德未來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08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獲利情形較 107 年小幅減少，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7,399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95,087 仟元減少新台幣 7,688 仟元，減少 0.97%，但在集團營運策略調整下，毛利率由 107 年 25.89% 提升至 108 年 26.73%，增加 0.84%，預估 109 年營運應與 108 年維持相當。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94,466 仟元佔總資產 4,360,309 仟元之 36.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80.5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2,903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90,397 仟元，減少新台幣 7,494 仟元。

108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以長短期論時出租模式及論程出租經營，短租模式下可保有與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的營運將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的傭船服務，並積極開發潛在優良的國際性租家，另與租家合作跨足光租營運模式，更可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在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外，同時亦將積極拓展船舶管理及租船攬貨業務。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4 艘，其中 11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3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船齡 11.25 年，總載重噸數約 35 萬噸，其中 4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目前長租占營收比重 80%，收入穩定，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近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世界銀行(WB)所公布之數據觀察，在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將可望較 108 年改善，抵銷了美中經濟持續下滑的風險。因此，台經院最新預測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67%，較 108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2%。

109 年全球航運業進入新紀元，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及限硫問題均上線實施，另美中貿易衝突談判進度、中東地緣政治衝突與人畜重大疫情是否持續擴大等影響因素，均值得關注。關於壓艙水管理公約實施，本公司依法規將在 108~111 年內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平均約美金 30 萬元左右。另自 109 年起強制全球使用 0.5%低硫油（109 年以前為 3.5%），本公司船隊屬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無論是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脫硫設備，都會讓營運成本增加。

相對 108 年，今年可以確定的正面因素依然較多，巴西礦商年度出貨將增加 4,000 萬噸左右，美中達成第一階段協定後農產品貿易有望明顯增加，及政策支撐力度加強的背景，109 年中國經濟將延續回升態勢，因此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散裝航運市場的反彈值得期待。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71	1	\$	167,1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71	-		21,399	1
130X	存貨	六(四)		7,562	-		11,438	-
1410	預付款項			33,360	1		36,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		5,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903</u>	<u>3</u>		<u>241,909</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7,634	2		75,8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874	3		77,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八		4,020,482	92		3,975,089	90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156	-		15,9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7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2,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46,406</u>	<u>97</u>		<u>4,147,899</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	<u>4,360,309</u>	<u>100</u>	\$	<u>4,389,808</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8,800	3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511	-		48,16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4	-		11,8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130	1		57,1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902,039	21		430,71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	-		18,9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0,377</u>	<u>25</u>		<u>626,82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437,36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93,451	37		1,750,361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15	1		7,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5,466</u>	<u>38</u>		<u>2,195,708</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2,765,843</u>	<u>63</u>		<u>2,822,528</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1,511,246	35		1,511,24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6,483	-		7,27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18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3		81,25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5,111)	(2)	(32,4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94,466</u>	<u>37</u>		<u>1,567,280</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1,594,466</u>	<u>37</u>		<u>1,567,280</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60,309</u>	<u>100</u>	\$	<u>4,389,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87,399	100	\$ 79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576,969)	(73)	(589,277)	(74)		
5900 營業毛利		210,430	27	205,81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	(1)	(7,637)	(1)		
6200 管理費用		(50,228)	(6)	(50,5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19)	(7)	(58,192)	(8)		
6900 營業利益		156,511	20	147,61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06	2	23,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650)	(1)	12,7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5,842)	(12)	(99,473)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78	1	5,8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08)	(10)	(57,221)	(7)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0	90,3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310)	-	1,468	-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0	\$ 91,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2,616)	(6)	\$ 62,47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4	\$ 154,340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93	10	\$ 91,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77	4	\$ 154,340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資 本	庫 藏 股 份	交 易 認 購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0,115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91,865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6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	-	-	-	393,087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9,634)	29,63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1,014)	-	(10,457)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2	(6,971)	-	(153)	(7,07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81,255	\$ 1,567,280
108 年 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81,255	\$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	80,593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93	27,977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87	(9,18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95	(32,495)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	(794)	-	-	(79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5	\$ 6,428	\$ 9,187	\$ 120,166	\$ 1,59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65,614	222,94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77	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5,842	99,4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2) ((3,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6,578) ((5,85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78) ((1,628)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1,247) ((9,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6)	2,840
應收帳款	18,874 ((2,332)
存貨	3,600	1,606
預付款項	2,494 ((7,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4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496)	32,438
應付帳款	(10,619)	4,741
其他應付款	(8,200)	4,6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50)	14,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32	489,357
收取之利息	842	3,091
收取之股利	六(五)(十八) 7,939	2,808
支付之利息	(88,992) ((88,929)
支付之所得稅	(18)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303</u>	<u>406,314</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501)	\$ 241,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417)	(8,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194)	(13,3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01,251)	(864,0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00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668)</u>	<u>(644,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56,200)	(253,922)
買回公司債	六(十)(二十七)	(33,651)	(305,2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13,657	418,0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2,016)	(259,5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221	2,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011</u>	<u>(142,4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1)	7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695)	(302,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7,166	470,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9,471</u>	<u>\$ 167,16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3,020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89%，且民國 108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9%，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63	1	\$ 45,0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	-	9,5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33	-	7,1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491	3	3,5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	-
1410	預付款項		486	-	1,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559</u>	<u>5</u>	<u>66,406</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61,394	3	53,7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03,051	89	2,067,933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2,882	2	54,772	2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156	1	15,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4,368</u>	<u>95</u>	<u>2,193,590</u>	<u>9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50,927</u>	<u>100</u>	<u>\$ 2,259,996</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48,800	6	\$	6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0	-		7,6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549,346	24		44,2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	-		1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7,735</u>	<u>30</u>		<u>112,10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	-		437,360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48,726	2		143,25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726</u>	<u>2</u>		<u>580,61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756,461</u>	<u>32</u>		<u>692,716</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		1,511,246	64		1,511,246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6,483	-		7,27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18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5		81,25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85,111)	(4)	(32,495)	(2)
3XXX	權益總計			<u>1,594,466</u>	<u>68</u>		<u>1,567,28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50,927</u>	<u>100</u>	\$	<u>2,259,9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993	100	\$ 73,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3,437)	(24)	(33,276)	(45)
5900 營業毛利		41,556	76	40,110	5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1)	(7)	(7,637)	(10)
6200 管理費用		(35,856)	(65)	(33,33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6)	(72)	(40,983)	(5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90	4	(8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185	9	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24)	(1)	12,666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482)	(26)	(13,666)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734	165	92,005	1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13	147	91,270	124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51	90,397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310)	(4)	1,468	2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47	\$ 91,865	1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52,616)	(96)	\$ 62,475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51	\$ 154,340	2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普通股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庫藏股	-	-	-	-		-
認股權	-	-	-	-		-
交易權	-	-	-	-		-
股票	-	-	-	-		-
認購權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9,634	-	29,634		29,634
未分配盈餘	-	(\$ 422,721)	-	(\$ 422,721)		(\$ 422,721)
合計	\$ 1,850,115	\$ 1,427,394	\$ 1,850,115	\$ 1,427,394		\$ 1,427,394
盈餘						
本期淨利	-	-	-	91,865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	-	-	393,087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9,634)	29,63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1,014)	-		53,20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2	(6,971)	-		(6,9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1,427,394	\$ 1,511,246	\$ 1,427,394		\$ 1,427,394
本期淨利	-	-	-	81,255		81,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87		9,18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	(794)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1,427,394	\$ 1,511,246	\$ 1,427,394		\$ 1,427,394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 422,721)	-	(\$ 422,721)		(\$ 422,721)
特別盈餘公積	-	29,634	-	29,634		29,634
未分配盈餘	-	(\$ 422,721)	-	(\$ 422,721)		(\$ 422,721)
合計	\$ 1,511,246	\$ 1,427,394	\$ 1,511,246	\$ 1,427,394		\$ 1,427,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碯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890	1,37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六) 77	7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482	13,66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4)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90,734) (92,005)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1,247) (9,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6)	2,840
應收帳款	9,452 (9,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812)
預付款項	551 (713)
其他流動資產	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69)	2,2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59 (1,492)
收取之利息	294	20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30	-
支付之利息	(6,789) (4,194)
支付之所得稅	(18)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6	(5,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501)	241,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958) (3,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640) (1,7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4,6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129)	207,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56,200) (253,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3,362)
買回公司債	六(七)(二十三) (33,651) (305,2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228) (24,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21	(189,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32)	12,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095	3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63	\$ 45,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2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五條 政策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經董事會通過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依據 108.05.31 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配合政府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機制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絡管理機制內容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 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 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 公司網站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高階管理階層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 ，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依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2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十二條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依據 108.05.31 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配合政府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
第二十二條 三.	新增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二條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控、內稽機制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絡管理機制內容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說明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u>交易</u>性質，爰酌修文字說明</p>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一)~(三) (四)	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
(五)	無 將原條文編號(五)、(六)、(七)、(八)往後一碼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依據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u>(六)</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u>(七)</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二項修正。
第十條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二)~(三) (四)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五條 (一)~(二) (三)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